

网红小楼涉嫌违建,拆还是不拆

据钱江晚报·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因为酷似宫崎骏电影《千与千寻》里的“汤屋”而走红的杭州西湖区一网红建筑,在成为网红打卡点后有了麻烦,经当地街道初步判断,其可能涉嫌违建。

该建筑所处位置原是村里一畜牧场,后来畜牧场不办了,在上世纪70年代被人租下后进行改造,经过多年建成现在的模样。

据了解,该地块其实是工业用地,占地300.5平方米,除了用于畜牧场外,还曾是茶叶加工用房。经过当时的西湖区土地清查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意,补办用地手续,但用途不变,仍为工业用地。

按照规定,工业用地不可以建住宅,应当按照总体规划和土地用途来进行使用。但是,从房主在建筑周边竖起的提示牌获知,“此建筑为本地居家住宅”。

据当地村民回忆,这座楼原先并不是这样的,而是经过很多年改造,一点一点加盖起来的。那么,在改建的过程中,是否手续齐全,有没有存在擅自改建的行为?该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高度等方面是否符合批复,还需相关部门进行检测。

当地街道已表态,接下来将对该建筑具体存在哪些违建进行调查。相信结果很快就能出来。

让人为难的是,如果该建筑真的违规,将如何处置?毕竟,这幢建筑倾注了房主多年的心血,更重要的是,它还成了许多网友心目中的打卡点,成了一道奇特的风景线。是拆是留,无疑考验着当地行政部门的智慧。

在实际操作上,对于违规程度并不严重、社会危害性不大甚至可以忽略不计的违建建筑,也不乏执法部门对其采取最小损害措施

的先例。

具体到该建筑,如果违规情况不严重、网友又极力挽留的话,是否可以灵活处置?比如,假设该建筑的确存在擅改土地用途的情况,那么是否可以在征得房主同意的情况下,恢复其用途,将其打造成一处展示建筑文化的所在呢?

有人认为,查处违建的最终目的,是让空间布局更协调、让人居环境更和谐、让土地利用更合理,因此,如果该网红打卡点成为合法建筑,不仅满足大众的期望,又可为杭州保留一处独特的风景。

但是,为了维护执法的公平性,如果有关部门严格执行拆违规定,一拆了之,那也无话可说——毕竟,公平公正才是最重要的。而“汤屋”毕竟不具有历史价值,想建的话随时可以建它个十幢八幢。

别把婚姻过成算计

据搜狐网报道,6月15日,当当网创始人李国庆与俞渝离婚案二次开庭,公司及家庭财产分配等仍未有最终结果。

2019年10月底,李国庆宣布已向法院递交诉状和俞渝离婚。近一年时间,李国庆和俞渝夫妻的争议轮番登上舆论头条。此次俞渝依然以感情没有破裂为由不愿意离婚,提供的证据包括:去年两人一同旅游;两人间送过玫瑰花;李国庆让司机给俞渝送过蘑菇。但李国庆解释称,花是“秘书送的”;土特产是双方朋友送的,他分了一半转送给俞渝;一起旅游也是二人分开住,他辩称:“我们夫妻感情破裂,并不等于朋友感情破裂啊。”

李国庆在庭外说:“都分居两年零五个月了还怎么质证?”的确,按现行的《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应准予离婚。只不过这分居的概念如何认定,需以法院认定的为准。

比如,送个蘑菇送朵花什么的到底算不

算分居未彻底?俞渝律师就认为感情没破裂,不肯离婚。这两个人的离婚案,简直从头到脚都充满了狗血,而且一到促销节点就开始折腾。原本婚姻这点事,就是两人自己的事情,却闹到人尽皆知,简直怀疑他们夫妻是不是在演二人转给当当带流量?

两人狗血离婚案背后的争议核心,在于当当股权分配和管理权问题。李国庆所创立的“早晚读书”就宣称,将收购俞渝股份,等待俞渝开价,而俞渝就是不回应。

离婚涉及到财产分割。俞渝本来占公司的股权多,李国庆股权少,自然希望早离婚,按照夫妻共同财产的名义,可以从俞渝手里拿回来不少股权。一旦离婚就要平分夫妻共有财产,即便俞渝可能心底对男方已经恩断义绝,却嘴巴上还要声称“感情没有破裂”:离了婚从经济上讲是没有好处的,你想离我就不离又怎么样呢?这样,这事硬生生给拖成了“连续剧”,多年的婚姻到头来成了一场算

计。

在目前的离婚诉讼案中,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一方没有明显过错,另一方想要强制离婚是很难的。这也体现了婚姻法对家庭责任的重视,结婚时双方自愿,一旦组成了家庭,就不仅仅是感情问题了,还有家庭责任,就不是你想离就能离了。这也是新法准备设立离婚冷静期的初衷之一。

当感情的确破裂,还是该断则断。比如李国庆的离婚官司,在这个离婚冷静期已经长达两年零五个月的情况下硬生生拖成了仇人,反倒对彼此不好,对双方父母不好,对孩子更不好。

李国庆与俞渝离婚案给了我们很多启示。虽然离婚需要冷静期,但该放手时要放手,靠算计的婚姻有滋味吗?如能各退一步,不做夫妻,还能做朋友,节日里送朵花什么的也挺好,好聚好散。少点算计,一别两宽,不是挺好的吗?

色情直播者,应承担高昂法律成本

据澎湃新闻报道,6月15日晚,滴滴出行官方微博发布公告称,滴滴正式起诉性侵犯视频表演者及涉黄直播平台星恋直播。滴滴已向北京互联网法院递交起诉材料,追究涉黄直播平台和直播制作者、表演参与者的法律责任。此前对于“滴滴司机性侵犯直播”事件,12日晚间,郑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通报,经查,犯罪嫌疑人车某涛、郜某琦二人系夫妻关系。

可以说,这起所谓网约车“迷奸案”一曝光即引起公众高度关注,并对涉事网约车企业所能提供的安全保障能力高度怀疑。该起事件逆转之后,自然又引起了舆论哗然。涉事行为人及网络平台的“神操作”,既涉嫌违法犯罪,又严重损害被害企业的商业信誉,其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刑法,即便是夫妻二人,其通过互联网直播“强奸现场”的行为,也涉嫌构成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如果行为人传播的淫秽视频达到10个以上的,或者被点击5000次以上的,即可构成犯罪。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网络平台明

知或应知是淫秽信息而放任其传播的,既可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共犯,或者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此外,行为人在直播“强奸”时,向网友介绍其属于滴滴公司网约车司机的做法,无疑将滴滴公司拖入舆论的漩涡,使公众尤其是女性消费者对涉事公司是否能够充分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安全产生合理怀疑,进而严重败坏企业的商业信誉和良好声誉,甚至会导致公众对被害企业的经营能力产生质疑,导致企业的市场份额、美誉度、营收水平严重下降。

对此,根据《刑法》,行为人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将构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退而言之,即便此事件中行为人的行为性质尚未达到损害商业信誉罪的严重程度,其也将构成民事侵权。根据《民法总则》,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此事件中,行为人故意捏造“滴滴网约车司机”的身份实施迷奸犯罪,自然给涉事企业的声誉带来极

大贬低和损害。

值得说明的是,涉事网络平台除有可能与行为人构成共同犯罪,还将对行为人的民事侵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非网络平台能够证实其尽到了合理的审核义务,或者发现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删除、下架等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

这一引人关注的“网约车司机迷奸案”,行为人的卑劣行径已经严重突破了公序良俗和社会底线。无论是行为人还是网络平台,都难逃其责。对此,理当支持被害企业就其损失向作恶者索赔,让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承担高昂民事赔偿,进而以既打又罚又赔的严厉追责,树立起知廉耻、正风气、守规则的良好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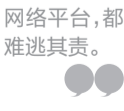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本报评论员
项向荣



特约评论员
史奉楚



这一引人关注的“网约车司机迷奸案”,行为人的卑劣行径已经严重突破了公序良俗和社会底线。无论是行为人还是网络平台,都难逃其责。